

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八九)文(一)字第八九0六四0五八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台文(一)字第0九三00一0七七0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台文(一)字第0九三00八八八九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6年4月27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9日台文(一)字第0九六0一0四七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文(一)字第0970148494號准予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稱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二學期入學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一學期入學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入學，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手續費之收據。

七、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外國學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申請方式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
- 一、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受申請學系（所）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註冊組或研教組組長列席報告。
- 第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複審成績送「審查委員會」決審。
- 第九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初審證件合格後，送各系、所複審（第一學期入學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入學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審查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後，列冊陳報校長同意；並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冊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研究生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 第十一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年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管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獎助學金。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在本校繼續升學者，其入學

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協調校內有關單位辦理，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